（上接B779版）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电子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柳明，注册会计师，201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和签署了丸美股份、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经验丰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于2024年1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柳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远帅、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柳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费用金额	140	140	-
内控审计费用金额	45	45	-
合计	185	185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我们认为，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人名称：徐州汇能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汇能"）、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明德"）、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安"）、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变电气"）、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智源"）。

● 本次财务资助计划额度：合计不超过80,2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资助对象中，徐州汇能、浙变电气、白云机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预计情况

为满足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2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资助金额将根据各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供，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方	被资助方	资助方表决权比例	被资助方资产负债率	本次拟资助额度	借款用途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汇能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2.08%	17,100	日常经营
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	18.18%	6,000	日常经营
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04%	110.18%	3,000	日常经营
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71%	105.54%	40,000	日常经营
5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05.54%	11,100	日常经营
6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40.20%	3,000	日常经营
合计					80,20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2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资助人基本情况

（一）徐州汇能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Y48AD37

3、成立时间：2019年3月22日

4、注册地址：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观音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胡德兆

6、注册资本：1,1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器设备、电力自动化仪表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销售、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电器（徐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徐州汇能的资产总额为18,101.24万元，负债总额为18,477.67万元，资产净额为-376.4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583.60万元，净利润为-948.02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徐州汇能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X5W9G7A

3、成立时间：2017年9月26日

4、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盛强路8号

5、法定代表人：胡德昌

6、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器辅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线、电缆制造；餐饮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韶关明德的资产总额为75,358.78万元，负债总额为13,697.79万元，资产净额为61,660.9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2,360.67万元，净利润为-1,847.97万元。

10、与公司关系：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明德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23126958４T

3、成立时间：1997年1月21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大岭南路20号GIS办公楼一楼北楼

5、法定代表人：陈荣章

6、注册资本：5,102.040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业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施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71.6061	68.04348%
2	陈荣章	434.8986	8.52401%
3	李桂华	434.7681	8.52145%
4	陈荣耀	434.7681	8.52145%
5	叶树明	326.0000	6.3896%
	合计	5,102.0409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云机安的资产总额为6,682.38万元，负债总额为7,362.82万元，资产净额为-680.4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672.58万元，净利润为-2,234.04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白云机安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70466９XE

3、成立时间：2009年11月4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胡德兆

6、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电力工程承包施工（凭有效《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变压器站建设；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700	67.71%
2	南京实远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800	22.29%
3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变电气的资产总额为117,324.28万元，负债总额为123,825.81万元，资产净额为-6,501.5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5,315.38万元，净利润为-905.46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浙变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7.71%。

（五）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L4LW320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4、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桐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气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电源装置及配件、配电输电装置及配件、工控系统及装置、储能装置及配件（以上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设备修理、零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力设施承修、承装、承试、销售、制造（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场地租赁；软件开发；电气安装（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能源业的投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家放开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桂林智源的资产总额为31,766.02万元，负债总额为12,770.28万元，资产净额为18,995.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1,058.93万元，净利润为-1,047.72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桂林智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桂林电容80.38%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系2025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资金成本、融资成本、融资难度、融资效率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借款利率，并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资助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66,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下同），累计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以及受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累计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理财资金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累计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以及受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等产品的风险控制，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 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确定具体合作方，公司管理层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

2、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

3、在投资产品存续期，公司财务部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白电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票。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436,788,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6,503,089股，公司总股本由436,056,857股变更为492,559,946股，因此注册资本由436,056,857元变更为492,559,946元，具体如下：

1、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436,753,000元公司可转债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56,498,564股。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35,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525股。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依据《公司法》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4]209号）文件批准，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4401011110315。	第二条公司依据《公司法》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4]209号）文件批准，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1064161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056,85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559,946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9,1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6,056,85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92,559,94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召开时，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除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除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5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5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或以上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者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3）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三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三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变化。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拟变更事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2,559,94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526,438股后，实际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90,033,5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003,350.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4.96%。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9,003,350.8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0,118,375.4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9,121,726.2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2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9,003,350.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4.9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该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25年度的融资计划，授权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卫彬先生组成的融资领导小组，在上述融资计划范围内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累计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1,3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2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资助金额将根据各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供，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本次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其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和处置，该事项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7,314,161.96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德兆先生、胡明聪先生、胡德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为铜、钢、铝等金属原材料，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单一时点公司开展前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点00分在公司办公楼40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焯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胡德才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